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通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胜通能源有限公司（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深圳深胜通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胜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深胜通能源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王兆涛
- 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- 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；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- 出资比例：胜通能源持有100%股权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燃气汽车加气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；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以上信息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，拓展业务发展空间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整体的长远发展也具有积极意义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深圳深能源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